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趙建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6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建中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口罩壹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口罩數個」更正為「口罩1包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趙建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己利，率爾竊取告訴人黃琮桀之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實有非是；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及情節，得手財物之價值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；復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、目前無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所竊得之口罩1包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1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2 書記官 陳正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7643號

21 被 告 趙建中 （年籍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趙建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6 3年8月13日17時22分許，在黃琮桀所經營、位於高雄市○○  
27 區○○○路000號「橋頭大碗牛肉麵店」內，徒手竊取黃琮  
28 桀置放在雜物架上之口罩數個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號000-00  
29 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黃琮桀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因而

01 查悉上情。  
02 二、案經黃琮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  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
04 一、證據：  
05 (一)被告趙建中於警詢時之自白。  
06 (二)告訴人黃琮桀於警詢時之指訴。  
07 (三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影像擷圖。  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  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10 此 致  
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 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13 檢 察 官 謝 欣 如